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20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二人之法定代理人

C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A、B均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01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
03 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
04 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5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
0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7 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8 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一)受安置人即兒童A、B遭其法定代理人即
10 案父C獨留房間險致窒息危險，並坦承疏忽及債務問題無力
11 看顧情事，經聲請人評估後於109年9月26日16時許予以緊
12 急安置兒童A、B於寄養家庭，並聲請繼續、延長安置，最
13 近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33號裁定延長安
14 置在案，期限至113年9月29日。(二)安置期間，案父C於112年
15 7月2日完成16小時親職教育課程，112年共安排3次親子會
16 面，其中1次案父C當天因工作因素臨時取消，113年3月曾主
17 動安排會面時間，因工作因素取消。案家共召開2次團隊決
18 策會議，案父C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亦皆無執行，案父C對於親
19 情維繫及處遇皆難以執行且消極配合，案祖父對於兒童A、B
20 接返照顧意願反覆，案祖父及案父對於兒童A、B照顧計畫難
21 有共識，故於113年2月3日團隊決策會議同意聲請人出養兒
22 童A、B。(三)綜上所述，案父C雖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但無積
23 極配合親子會面及親屬會議決議處遇，其他親屬亦尚難以提
24 供適切照顧資源，另案祖父及案父C同意出養兒童A、B後，
25 聲請人已媒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
26 嬰兒之家進行出養，該單位於113年5月20日確定收案，評估
27 媒合期間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為保障兒童A、B權益，爰
28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
29 安置兒童A、B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3
31 號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真

01 實姓名對照表、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
02 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臺
03 灣屏東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
04 見單等件為證。爰審酌案父C雖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但無積
05 極配合親子會面及團隊決策會議決議處遇，且案祖父對於兒
06 童A、B接返照顧尚無法確認照顧資源，導致兒童A、B返家計
07 畫窒礙難行，影響兒童A、B生活及發展之最佳利益，親屬支
08 持系統不佳，另案祖父及案父於團隊決策會議同意出養兒童
09 A、B，聲請人雖已媒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10 附設台南嬰兒之家進行出養，且該單位亦於113年5月20日確
11 定收案，但媒合評估期間為確保兒童A、B持續穩定之健康
12 照顧、生活教養、人身安全及權益，認仍有繼續安置之需，
13 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
14 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美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3 書記官 莊惠如

24 附表

25 身分資料對照表（113年護字第220號）

A 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社工員楊松祐 屏東市○○路00號
B 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社工員楊松祐 屏東市○○路00號
C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電話：0000000000